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7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
承辦人：鄭雅隆

電話：08-8755123

傳真：08-875100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302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72724_11230213300_1_2272724_11230213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條文敬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區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服課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24



1120001945